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川○ 38B01120

绵涪环责限字〔2019〕2号

绵阳市涪城区尖峰幸福页岩制品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9JL9W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尖峰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义和

2019年8月29日，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绵阳市涪城区尖峰幸福页岩制品厂进行废气监测，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显示分别为119mg/Nm³、111mg/Nm³、114mg/Nm³，均值为115mg/Nm³，超过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排放标准限值（30mg/Nm³）。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中环检字（2019）第1078号）、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第30号）第五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

（一）限制生产期限为1个月，在限制生产期限内制砖生产线的生产负荷不得超过设计生产负荷的50%，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二）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

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明确改正措施、责任人员等事项；

（三）你单位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四）你单位应当在完成整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

（五）限制生产决定自你单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等资料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六）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涪城区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执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